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 Admiralty & The Peak 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附注 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股份^{附注 2} _____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或 _____，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附注 3}，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 Admiralty & The Peak 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 / 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附注 4}，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 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建議宣派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83 元(相當於 0.086 港元)		
3	(a) 重選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洪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馮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7	增加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至上述第 5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 僅供識別

8	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之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解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	--

簽署：_____

附注 5、6、7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無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3.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或」，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加上「√」號。未有填上空欄之人士將授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代閣下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以書面簽署，或經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以公司印鑒或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所持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